

泉鲤政办〔2018〕41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鲤城区 创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示范区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鲤城区创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鲤城区创建慢性非传染性 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健康鲤城”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专业机构支持、全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机制，进一步提升我区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水平，更好地预防和控制慢性病，提高全民健康生活质量，按照 2016 年泉州市卫计委工作安排，我区将开展创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现根据卫生部《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指导方案》（卫办疾控发〔2010〕172 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6〕44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

（一）总体目标

为推进“健康鲤城”建设，通过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创建，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慢性病综合控制工作体制和机制，完善慢性病防控工作体系，加强慢性病防治队伍建设，探索适合于我区的慢性病防控策略和长效管理模式。全方位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早诊早治、疾病规范化管理，减少慢性病负担，降低社会和个体风险，全面推动和促进我区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提高人民群众

的健康水平，力争 2019 年通过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考评验收，2021 年争创国家级示范区。

(二) 工作目标

1.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专业机构支持、全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机制，探索适合于本地区的慢性病防控策略、措施和长效管理模式。

2. 以人的健康为中心，进一步完善慢性病防控工作体系，强化慢性病防治队伍建设，提高专业人员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居民健康水平。

3. 规范开展慢性病综合监测、干预和评估，完善慢性病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开展慢性病监测、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及时发现和诊治患者、对病人实施规范化管理等工作，降低慢性病危险因素水平，有效防控慢性病，减轻慢性病负担，提升居民健康生活质量与幸福指数。

(三) 主要指标

一是完善政策，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保障慢性病防控经费，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及评价机制；二是建设支持性环境，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三

是整合综合防治体系，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四是**积极推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五是**开展疾病监测、评估，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在重点人群中开展口腔疾病防治，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中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六是**慢性病的全程管理，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定期发布调查结果；**七是**探索创新特色模式，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

二、工作内容

（一）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收集、整合、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分析主要慢性病及危险因素流行情况，确定重点目标人群和优先领域，提出主要防控策略和行动措施，并撰写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报告。

（二）建立和完善慢性病监测系统。建立并逐步完善覆盖全人群的慢性病监测系统，至少包括慢性病死因监测、肿瘤登记、心脑血管事件报告、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等基本内容，不断提高监测质量。

1. 根据《全国死因登记信息网络报告工作规范》，开展全人群死亡病例监测，动态反映社区居民死亡情况、死亡原因和死亡谱的变化。

2. 开展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急性心梗、脑卒中等重点慢性病的发病登记报告工作。

3. 每年完成1次慢性病及危险因素核心指标（包括体重、腰围、血压、血糖）的监测调查，每5年完成1次全人群慢性病及危险因素抽样调查。

4. 建立慢性病防控信息管理平台，定期报告慢性病防控相关信息。

（三）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充分发挥大众传媒在慢性病防控工作中的作用，围绕控制烟草消费、推动合理平衡饮食、促进健身活动三个重点，在我区创建首批全国健康促进区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建立长效运行机制。

1. 在区政府网站、《泉州晚报》等主流大众宣传媒体上设置健康教育宣传专栏，并定期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每年在公共场所设置不少于2块户外广告牌或电子显示屏

宣传慢性病防治相关知识。

2. 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咨询、讲座，提供多种健康教育资料。

3. 社区居委会开展健康讲座和咨询，设立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栏，发放宣教材料，普及慢性病防控知识和理念。

4. 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程，托幼机构为学生家长开展儿童合理膳食、口腔保健等健康知识讲座。

5. 区政府相关部门组织、支持、参与全国高血压日、联合国糖尿病日、肿瘤防治宣传周、世界无烟日、全民健身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日、全国爱牙日等卫生防病宣传日活动。

（四）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面向全人群推广简便技术和适宜工具，提高居民自我管理健康的技能。开展人人知体重（腰围）成人测血压行动、家庭食堂餐馆减盐限油行动、推广简便适宜技术促进人群健康行动、慢性病主题日宣传活动四项行动。

1. 广泛开展群众性健身活动。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创建有利于身体活动的支持性环境，开展群体性健身活动，落实工间操健身制度。

2. 推广食品营养成分标签。普及食品营养知识，提高居民食品营养标签知晓率，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食品，促进膳食营养平衡；鼓励和引导食品生产企业开发和生产低糖、低脂、低盐等有利于健康的食品，落实《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要

求。

3. 指导人群合理营养、平衡膳食。在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和公共餐馆加大健康饮食宣传，普及合理膳食知识。

4. 开展控制吸烟行动。政府部门带头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全社会开展创建无烟单位和无烟场所。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标识。2018年区属各医疗卫生单位、学校和党政机关达到无烟单位标准。全区无烟草广告。

5. 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创建健康生活方式示范单位、示范社区、示范食堂、示范餐厅及支持性环境。2018年全区至少创建5个示范单位、5个示范食堂和5个示范餐厅，各街道办事处分别创建超过40%的健康示范社区，以后全区每年各类示范的创建不少于2个。2018年，在辖区内的芳草园、伍堡等公园至少创建健康主题公园2个，在辖区内的公园、居民小区、体育场馆等居民健身、休闲活动场所至少创建8条健康步道，在主要街区创建健康知识一条街。培训150名有责任心、沟通能力好的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提供指导工具，在社区人群中开展同伴教育，提高居民健康行为能力。

通过开展健康促进活动，人群得到“五个覆盖”，即至少获得一种慢性病宣传材料、参加过一次慢性病讲座或主题宣传活动、学会使用一种适宜工具、测量过一次个人健康指标（体重、腰围、血压）、掌握一项健康自我管理技能。

（五）开展慢性病高危人群预防性干预。慢性病高危人群包括超重肥胖者，血压、血糖、血脂水平升高者和每日吸烟者。通过医疗机构测血压、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体检、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场所等设立健康指标自助检测点、实施社区主动筛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高危人群，逐步建立高危人群管理模式。各医疗卫生机构为35岁以上首诊者测血压率达到90%以上；每2年组织1次职工体检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数力争达到80%以上；2018年，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场所设立至少7个健康指标自助检测点，逐年递增。

通过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有效的宣传干预，力争人群体重、腰围、血压、血糖知晓率，高危人群标准知晓率均达到较高水平。

（六）强化儿童口腔卫生保健。在小学推行龋齿充填和窝沟封闭工作，开展符合适应症儿童窝沟封闭的小学达60%以上。

（七）规范慢性病患者管理。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加强慢性病患者规范化管理，提高社区高血压、糖尿病管理率。开展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自我管理小组活动，以社区居委会、工作单位和家庭为单元，组织患者学习慢性病防治知识，交流防控体会，提升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意识和技能。2018年，各街道建立患者自我管理小组的社区达到50%以上。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中医药养生

保健知识的宣传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8年1月-2月）：制订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与技术指导专家组，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创建要求和目标任务。

（二）实施阶段（2018年3月--2019年4月30日）：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全面落实各项创建工作。召开全区创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动员大会；开展社区诊断、慢性病相关信息监测；完成健康元素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广泛地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慢性病高危人群发现、干预和患者规范化管理。各项指标达到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相关创建标准。

（三）评审阶段（2019年5月--6月）：对活动各项工作进行科学、全面、客观评价，总结经验，做好自查报告、档案材料、迎检现场等准备工作，迎接省级评审验收。

（四）巩固阶段（2019年7月--）：巩固活动成果，推广先进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模式，建立、健全全民健康长效管理机制，争创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使全区人民身体健康指标显著提高，幸福指数全面提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将慢性病防控工作列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有关部门绩效考核内容。完善工作机

制，成立由政府区长任组长，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发改、经信、教育、卫计、工会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创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1）。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区卫计局），主要负责工作规划与计划制定、组织实施、协调管理、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等工作。成立由相关领域专业人员组成的技术指导专家组，负责创建工作的技术指导和决策咨询。

落实部门职责。各成员单位根据《鲤城区创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2）与《鲤城区创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协调制度》（详见附件3）履行落实相关工作职责。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抓好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创建的组织实施与协调工作，定期组织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工作协调会，统筹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工作措施，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联络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召开1次联络员会议，交流、研究阶段性创建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创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相关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用于防控工作，确保创建工作顺利进行，保障慢性病防控工作的可持续

开展。

（三）加大政策支持。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出台相关的政策和措施，支持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包括媒体公益宣传，普及健康教育，推动合理膳食，低盐饮食，促进身体活动，加强烟草控制，方便慢性病高危人群和患者早诊早治、双向转诊等。

（四）加强能力建设。加强慢性病防控专业队伍建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立慢性病防控专业科室，人员不少于3人，每年接受至少1次慢性病防控理论与技术培训。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定专业人员负责慢性病防控工作，配备工作场所和设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定期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规范化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五、督导与评估

为确保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要明确创建工作职责，认真履职，抓好落实，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作资料，定期向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动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及时发现并指导帮助解决问题。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单位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不力，影响工作大局的单位，将严肃追究其绩效考核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附件：1. 鲤城区创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示范区
工作领导小组
2. 鲤城区创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示范区
工作任务分解表
3. 鲤城区创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示范区
工作协调制度

附件 1

鲤城区创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示范区 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许宏程 区政府区长
- 常务副组长：张刺治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廖艺强 区政府办主任
郭志文 区卫计局局长
- 成 员：吴晓川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宣传系统党委书记
易文腾 区发改局局长
苏春阳 区民政局局长
吴明强 区财政局局长
张 翼 区住建局局长
吴永志 区交通与市政局局长
黄志军 区文体新局局长

杨昌进 鲤城食药监分局局长
蒋丽蓉 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吴建忠 区经信局副局长
黄志勇 区教育局副局长
吴美玲 区卫计局副局长
张汉辉 鲤城公安分局副局长
齐 枫 鲤城工商分局副局长
许美美 市医保基金管理中心鲤城管理部主任
董安顺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王泽勇 江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志强 浮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刚涌 金龙街道办事处主任
林荣春 常泰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志宏 开元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庄蓉梅 鲤中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伟民 海滨街道办事处主任
董宗雄 临江街道办事处主任
史怀翔 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